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物理治療師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5 月 1 日北市衛醫字第 107301619

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係○○治療所（機構代碼：QY01100049）負責物理治療師；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於其臉書粉絲專頁（網址：xxxxx）〔民國（下同）107 年 2 月 6 日下載網頁〕刊登內容載稱：「○○」等詞句，與物理治療師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可刊登之廣告內容不符。嗣原處分機關於 107 年 3 月 5 日訪談訴願人，並製作調查紀錄表後，審認訴願人違反物理治療師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，依同法第 40 條第 1 項、第 43 條及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物理治療師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項次 22 等規定，以 107 年 5 月 1 日北市衛醫字第 10730161900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2 萬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107 年 5 月 7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
服，於 107 年 5 月 2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- 三、查本件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107 年 7 月 19 日北市衛醫字第 10760090222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自行撤銷上開裁處書，並副知本府法務局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
委員 張 慕 貞
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劉 建 宏
委員 劉 昌 坪

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15 日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